



朝陽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多益(TOEIC)校園考公告

該學期舉行 2 場，測驗&報名時間分別如下：

校園考編號	測驗日期	報名日期	繳費日期	准考證領取	成績單領取日	測驗地點
TT99201	4/9(六) 13:30~16:00	12/20~3/11	2/17~3/11 <u>本場次請至外語中心繳費</u>	4/1 以後	4/29 以後	本校
TT99202	5/28(六) 13:30~16:00	4/7~4/29	—	5/23 以後	6/17 以後	本校

備註:

准考證及成績單將由外語中心統一發放，表訂時間為估算時間，實際領取時間仍以 ETS 實際寄出後，中心公佈時間為主。

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。

4/9(六)	5/28(六)
外語中心網站點選「外語 E 學苑」→「外語檢定」→「TOEIC 100/4/9 場次」。	外語中心網站點選「外語 E 學苑」→「外語檢定」→「TOEIC 專用報名網址」
於上表日期至外語中心現場繳費。	配合 ETS 規定繳費方式。
新台幣 <u>1,340</u> 元 多益校園考超過 100 人以上，報名費用為 1,240 元；相反若未達 100 人，報名費費用為 1,340 元，目前尚無法預估人數，因此先收取 1,340 元，屆時若超過 100 人，會退費 100 元。	新台幣 <u>1,240</u> 元 因配合課程，人數會超過 100 人，費用 1,240 元。
<u>本學期將舉辦 3 場多益高分系列講座，時間暫訂如下，若有更新，請隨時注意中心網站活動訊息或最新公告，歡迎參加。</u>	
<u>1. 3/8(二)</u>	
<u>2. 5/10(二)</u>	
<u>3. 6/7(二)</u>	

本網路報名系統僅限本校舉行之校園考，亦僅限本校在職(籍)教職員生報名，欲報名公開考之考生，請勿報名。

應試須知：請詳閱第 2~3 頁 【此攸關考試權益，請務必詳讀每一條】。

1	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 准考證、有效身份證件、2B 鉛筆及橡皮擦。						
2	<p>測驗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有效證件，有效證件之規定將嚴格執行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。有效證件規定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滿 14(含)歲之考生</td> <td>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未滿 14 歲之考生</td> <td>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，無有效證件者，可憑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（無相片者恕不受理）替代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外籍人士 (母語非英語系者)</td> <td>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如果未攜帶本測驗認可之有效證件，可持其他替代證件(必須包含四項證件資料: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)暫時入場應試，但須請考生親友將有效證件(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)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至考場，且補辦考生本人身分確認，無誤後即視同自始持有有效證件入場。否則成績將不予計分，且該場次測驗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 ●如果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名字與報名時不符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 ●請注意考試後姓名無法更改。如果於當次考試前更改姓名，需提供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才能更正姓名。 	滿 14(含)歲之考生	僅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。	未滿 14 歲之考生	僅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，無有效證件者，可憑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（無相片者恕不受理）替代。	外籍人士 (母語非英語系者)	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。
滿 14(含)歲之考生	僅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。						
未滿 14 歲之考生	僅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，無有效證件者，可憑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（無相片者恕不受理）替代。						
外籍人士 (母語非英語系者)	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。						
3	准考證上之照片規定： 需自行黏貼好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 2 吋清晰光面證件照片 ，請勿使用生活照或有戳章或鋼印或破損之照片，相片需使用相片紙印製。 未帶照片、照片不符合規定或照片辨識困難者，視同違規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且該場次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						
4	測驗時間/考場：以准考證所載為準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測驗時間及考場。						
5	進入試場前， 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(不可打開電源亦不得發出聲響) 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
6	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						
7	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試場內，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						
8	請於測驗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。測驗時間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後即不得入場。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，按准考證號碼就座。入場時應出示有效證件及准考證，以便核對身分。 測驗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時，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。						
9	測驗時間約兩個半小時，中間不休息。未經許可，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，違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。測驗進行間，如因不可抗力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						
10	越區作答之定義：測驗分兩部份(聽力與閱讀)，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；每部份在規定時間內無論作答完畢與否，不可翻閱或作答另一部份。						
11	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意圖將試題本、答案卡或聽力測驗帶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有錄音行為者，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						
12	測驗時在試題本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						
13	測驗時於答案卡上，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，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。						
14	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佈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

15	試場內不得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…等。
16	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並請其離場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17	本測驗試題為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版權所有，禁止複印或錄音。
18	測驗後，成績因故無法計算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重考。
19	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自然災害、罷工、遊行…等)，至測驗無法如期舉行，本代表處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。
20	如遇流行病疫情事，本中心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（如：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消毒、禁止疑似病患應試…等），上例措施旨在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，敬請應試人員配合。
21	本公司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。

測驗當天注意事項



請記得攜帶

1. 有效身份證件



身分證



有效期限內護照

2. 合格照片

- 相片需用相片紙印製
- 2吋脫帽彩色正面照片
- 6個月近照



3. 准考證



4. 2B鉛筆、橡皮擦



請勿使用

1. 不合格證件



2. 不合格照片



請在測驗時間前 **15** 分鐘 抵達考場

詳細內容請參閱准考證背面的應試須知